

**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**  
**意见**

作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控股孙公司少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、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对控股孙公司少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、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同时，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**独立董事：**

梁 晓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刘 憬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孙章春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2022 年 11 月 24 日